证券代码：301165　　证券简称：锐捷网络　　公告编号：2026-051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长远发展，挖掘产业链上下游的优质项目，及时把握市场化的投资机会，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网络”或“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12,400 万元人民币，与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公司”）、福建省国资海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海丝”）、平潭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发展基金”）、泉州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产投”）、泉州市金同优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同优选”）、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创投”）、福建产投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产投”）共同出资设立福建平潭锐鑫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鑫创智基金”），该基金致力于投资电子信息产业及锐捷网络上下游相关的优质项目，基金总规模为 25,900 万元，基金管理人为股权投资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锐鑫创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股权投资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权投资公司

1、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17 日

3、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4 号楼 17 层 08 间 9 单元

4、法定代表人：王佐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

6、经营范围：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0.00	95.00
2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9、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9,919.41	14,945.22
净资产	16,871.25	13,213.43
营业收入	1,097.31	1,656.26
净利润	4,657.81	2,750.66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关联关系说明：股权投资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信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与公司同为信息集团控制，从而构成公司的关联方，亦与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股权投资公司与

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与公司除控股股东之外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12、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股权投资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三、其他合作方的情况

（一）有限合伙人：国资海丝

1、公司名称：福建省国资海丝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59L2R75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芙蓉弄 7 号-26 室

5、法定代表人：林坚

6、注册资本：50,500 万元

7、成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500	100.00
合计		50,500	100.00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关联关系说明：国资海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有限合伙人：平潭发展基金

1、公司名称：平潭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2YL2MM1A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执行事务合伙人：平潭综合实验区麒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7、成立时间：2017 年 9 月 22 日

8、经营范围：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平潭综合实验区投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900	99.95
2	平潭综合实验区麒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5
合计		200,000	100.00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关联关系说明：平潭发展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有限合伙人：泉州产投

1、公司名称：泉州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2YHY0M7T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丰泽街 361 号国投大厦 10 楼

5、法定代表人：李浩哲

6、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7、成立时间：2017 年 8 月 29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餐饮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销售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关联关系说明：泉州产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四）有限合伙人：金同优选

1、公司名称：泉州市金同优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3MAE5QQ0Y87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102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19楼1921-01

5、执行事务合伙人：泉州市金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20,000万元

7、成立时间：2024年11月25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泉州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50.00
2	泉州市创新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	49.00
3	泉州市金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关联关系说明：金同优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五）有限合伙人：华兴创投

1、公司名称：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264385629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2#楼 2Z-13J 室（自贸试验区内）

5、法定代表人：陈谨

6、注册资本：70,100 万元

7、成立时间：2000 年 12 月 26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00	100.00
合计		70,100	100.00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关联关系说明：华兴创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六）有限合伙人：福建产投

1、公司名称：福建产投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1MAK29K8K36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住所：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 20 号（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

业园创新园三期 A 地块）A 楼 B 套型 2 层 2006-08

5、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省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7、成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900	99.9333
2	福建省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667
合计		150,000	100.00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关联关系说明：福建产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四、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福建平潭锐鑫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25,900 万元人民币

全体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认缴出资总额为 25,900 万元人民币，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投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投资比例（%）
1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9305
2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400	47.8765
3	福建省国资海丝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5.4440
4	平潭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15.4440
5	泉州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8610
6	泉州市金同优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有限合伙人	1,000	3.8610

	伙）			
7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5.7915
8	福建产投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5.7915
-	**合计**	-	**25,900**	**100**

（四）出资进度/缴付期限

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缴付出资通知分期进行缴付。具体安排如下：

首期出资时间：本协议签署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首期缴付出资通知书上载明的缴付款应到账之日。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首期实缴出资总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各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额不低于壹佰万元。

后续各期出资时间：首期出资缴付完毕且本合伙企业完成基金备案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向各合伙人发出书面缴款通知。第二期出资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壹仟玖佰伍拾万元。前两期出资对应的投资资金，其累计投出比例（以投资成本计）达到前两期累计实际缴付总额的百分之七十（70%）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方可就剩余认缴出资额向各合伙人发出第三期缴款通知（即尾期缴付出资款）。各合伙人应于收到该等缴付通知后，按其届时认缴出资比例缴付剩余全部未实缴出资额。

全部认缴出资额原则上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投资期内缴清，投资期过后，如有剩余未缴付出资，不再缴付；就不再缴付的出资，各有限合伙人同意采取减少认缴出资的方式予以处理。如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届满时（包括投资期提前终止的情形），合伙企业仍有各合伙人缴付的出资未用于投资的，或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未完成投资且闲置周期超过 6 个月（且金额不小于 500 万元），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届时退还该等未使用的缴付出资，剩余的缴付出资应在扣除为支付合伙费用、偿还合伙企业债务所做的合理预留（预留金额应由全体有限合伙人协商一致确定）后按照实缴出资比例退还给各合伙人。

（五）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存续期限

合伙期限为 10 年，自合伙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本基金的初始基金期限为 7 年（“初始基金期限”），自首笔实缴出资资金从募集户转入托管户当日起算。其中，自首笔实缴出资资金从募集户转入托管户当日的前 3 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 4 年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基金的初始基金期限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2 年（“延长期”），且延长期内本基金不得开展对外投资。本基金的基金存续期限包括初始基金期限和延长期。

（七）投资方向及策略

合伙企业资产应主要投资于电子信息产业及锐捷网络上下游相关的优质标的，包含基于产业协同参与上市公司定增。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基金对于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时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0%。

本合伙企业采取股权投资策略，具体为：把握行业动态，关注标的企业（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情况及主要经济指标，专业团队进行投前、投中、投后的全方位跟踪管理。

合伙企业的投资限制包括：不得从事使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举债，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或合伙企业资产提供担保；合伙企业不得向管理人进行投资；不得开展明股实债以及违规借贷、担保业务；不得投资网贷平台等高风险金融业务；不得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类信贷资产、股权或其收（受）益权；不得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期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债券、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被投企业上市后合伙企业处置被投企业股票的情形除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以股权投资为目的可转债或依规定与被投资企业之间发生的短期借款除外）；不得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不得从事依照本协议及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所禁止的其他投资；不得使用基金可分配收入进行循环投资。

（八）管理方式与投资决策机制

1、管理方式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一名自然人作为代表，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

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经营和日常事务管理。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基金管理人。

2、投资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投决会为合伙企业最终投资决策机构，对合伙企业具体项目的投资拥有最终决策权。

投决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1）审议批准合伙企业的投资标的及对投资标的的出资额度、投资条件、出资时间；（2）审议批准合伙企业已投资标的的退出方式、退出途径、退出时间及风险项目处置方案、对于已投资项目公司涉及本合伙企业放弃/修改特殊权利事项等。（3）合伙人会议认为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决议的事项。

投决会由 4 名委员组成，管理人有权委任 1 名投决委员，锐捷网络委派 1 名投决委员，华兴创投委派 1 名投决委员，另 1 名投决委员由基金选聘的外部专家评审委员担任。其他有限合伙人均有权委派人员担任投决会观察员。投决会须取得 3 名及以上投决委员同意后方可具体进行投资、退出或其他投决会有权决定的事项。

（九）管理费用

投资期内，合伙企业每年按照累计对外投出金额的 2%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含增值税）；退出期内，合伙企业每年按照累计投资余额的 1%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含增值税）；延长期和清算期内无需支付管理费。如合伙企业对外投出金额发生变动、合伙企业项目退出导致投资金额发生变动时，管理费计费基数按照资金转入/转出托管户日起分段计算。

（十）收益分配以及亏损分担

1、基金收益包括但不限于：（1）合伙企业基于处置投资项目获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或部分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所得收入）、基于投资项目运营取得的股息、红利、预分配现金、投资项目清算所得或其他基于项目投资取得的收入（“项目投资收益”）；（2）合伙企业在投资期内因现金管理取得的临时投资收入、合伙企业获得的违约金或罚息、及其他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其他现金收益”）。

基金投资项目一旦退出且累计可分配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则合伙企业应于

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不再滚动投资。

基金净收益是指合伙企业就上述项目投资收益、其他现金收益扣除合伙企业承担的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其他费用或为履行该等支付义务而预留的金额后的收益（以下简称“净收益”）。

2、基金净收益的分配顺序：

（1）按各合伙人于分配时的相对应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直至每一合伙人于本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即本金）；

（2）满足（1）后，基金净收益（如有）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每一合伙人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对应完成对外投资部分实现年化投资收益率 6%（单利）的投资收益。每一合伙人年化收益率 6%（单利）对应的投资收益 N1 的计算公式为：

$$N_1 = \sum_{m=1}^{i} （A_m \times K） \times T_m \times 6\% \div 365，$$

其中 i 为按本条第(1)项分配的次数，Am 为合伙企业第 m 次分配总金额(Am 合计值不超过合伙企业累计对外投资金额)，Tm 为投资交割日（含当日）至该次分配日（不含当日）的天数，投资交割日为本合伙企业资金由基金托管户出资至被投企业账户之日（为免疑义，如同一被投企业分期投资交割的，则分开核算；如实际到账之日晚于付款到期日则以实际到账之日为准），该次分配日为实施该次分配时分配款从本合伙基金托管户转至基金募集户之日（为免疑义，在先的分配收益优先用于兑付在先的投资交割），K 为系数（即该次分配日当日每一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金额）。

（3）满足（1）和（2）后，如有超额收益，提取基金超额收益的 20%作为业绩报酬分配给基金管理人；剩余部分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分配时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以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除相关方另有约定外，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除具

有公开市场价格的资产外，所有以非现金方式分配的资产价值应按照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而确定；该专业机构的聘请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征求合伙人会议意见后确定。关于非现金分配的分配原则应参照本基金《合伙协议》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4、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除合伙人另有约定外，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债务，应先以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普通合伙人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外承担责任。

5、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二）投资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1）被投资企业 IPO 后减持；（2）被投资企业股权/股份转让；（3）由被投资企业股东回购；（4）被投资企业清算；（5）其他合法合规的退出方式。

（十三）违约责任

合伙协议签署后，各方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若任何一方违反协议而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权益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十四）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各方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均以货币形式认缴，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影响

公司的正常运营。各方参考市场惯例及类似交易通行条款，基于充分讨论和协商后确定相关协议条款，包括确定管理费、收益分配方式等，未有明显超出或低于市场水平的表现。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的目的

当前，全球 AI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推进，数据中心交换机、高速光通信作为算力网络的核心支撑环节，市场需求持续扩张、技术迭代节奏加快，行业整体处于高景气上行周期，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具备明确的成长逻辑与较好的投资回报空间。

公司在数据中心交换机、以太光网络等领域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与深厚的产业资源。本次合作方包含国资出资平台、专业投资机构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汇聚多方资金、资源优势。公司依托本次产业基金，借助管理人储备的优质项目资源，整合各方投资经验与资源，抢抓算力网络行业发展窗口期，围绕核心业务上下游开展投资布局，兼顾产业生态建设与市场化资本增值，进一步巩固主业竞争优势，培育长期增长动能。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投资的产业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锐鑫创智基金不构成控制，不存在实质管理，不会对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产业基金仍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产业基金投资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及被投企业经营状况等多重外部因素制约，叠加基金存续期限较长、底层资产流动性较弱的特性，可能出现投资回款周期长、投资收益不及预期及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投资运作阶段同时面临战略决策、项目运营、资金财务等管控风险。

截至目前，本次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不超过公司出资额。公司将督促基金管理人筛选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的投资标的，密切关注基金在经营运作、投资管理及投后管理等相关进展情况，

防范和降低投资风险，同时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产业基金后续进展及时履行内部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 12,400 万元外，公司与信息集团及受信息集团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26,860.30 万元，均为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审查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参与设立基金进行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由关联方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有利于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实时掌握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九、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基金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二）普通合伙人股权投资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除此情形外，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不存在在产业基金中任职的情况。

（三）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四）《福建平潭锐鑫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